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註冊成立的公司

因新《公司條例》的條文而變為無效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文

新《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 註冊成立的公司 - 使變為無效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文
第 3 部	
第99(2)條 -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 [參照《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32章」)第24(1)條]	如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看來是給予任何人權利，以非成員身分分享該公司的可分攤利潤」的條文。
第 9 部	
第415(1)及(2)條 - 廢止免除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修改第32章第165(1)條]	「豁免公司的核數師，使其無需承擔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因在與關乎該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第415(1)、(3)、(4)及(5)條 - 廢止免除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修改第32章第165(1)、(2) 及 (3)條]	「彌償公司或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因在與關乎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文，但新《公司條例》第415條所述者除外。
第419(1)(b)條 - 公司可將核數師免任 [修改第32章第131(6)條]	「防止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免除某人的核數師職位」的條文。
第 10 部	
第455(1)條 - 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的提名 [參照第32章第153A(6)條]	若公司是唯一成員唯一董事的私人公司 「防止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提名一名年滿 18 歲的自然人為公司的備任董事，一旦該唯一董事去世，即代替他行事」的條文。

<p>新《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p>	<p>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 註冊成立的公司 – 使變為無效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文</p>
<p>第460(4)條 - 董事的委任須個別表決 [參照第32章第157A(2)條]</p>	<p>若委任董事的決議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460(3)條屬無效，「在沒有另一項委任的情況下，自動再度委任卸任董事」的條文。</p>
<p>第462(1)條 - 罷免董事的決議 [參照第32章第157B(1)條]</p>	<p>「防止公司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罷免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的條文。</p>
<p>第468(1)及(2)條 - 廢止免除董事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修改第32章第165(1)條]</p>	<p>「豁免公司的董事，使該董事無需承擔該董事在與關乎該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文。</p>
<p>第468(1)、(3)及(4)條，以及第469條 - 廢止免除董事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修改第32章第165 (1) 至 (3)條]</p>	<p>「向公司或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提供彌償，以彌償該董事在與關乎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文，但新《公司條例》第 468 及 469 條所述者除外。</p>
<p>第 12 部</p>	
<p>第561條 - 本次分部與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的關係 [修改第32章第116BB(1)條]</p>	<p>有以下效果的條文：任何條例規定須作出的決議或在任何條例中另有訂明的決議，不得採用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及通過。不過，章程細則可列明通過書面決議的不同依據或方式，但有關決議必須獲得一致同意通過。</p>
<p>第591(1)及(2)條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修改第32章第114D(1)條]</p>	<p>「排除在成員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以下問題以外的任何問題表決的權利：選舉成員大會的主席或將成員大會延期」的條文；</p> <p>及</p>

<p>新《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p>	<p>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 註冊成立的公司 – 使變為無效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文</p>
	<p>「會令由以下人士提出表決的要求無效」的條文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少 5 名有權表決的成員； ● 佔總表決權最少 5%的成員；或 ● 成員大會的主席。
<p>第598(2)條 - 委任代表等所需的通知 [修改第32章第114C(4)條]</p>	<p>有以下效果的條文：規定委任代表或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的文件，須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公司或另一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舉行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時間前的48小時；或 ●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於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p>第604(7)條 - 終止代表的權力所需的通知 [新條文]</p>	<p>有以下效果的條文：規定終止代表的權力所需的通知，須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公司或另一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舉行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時間前的48小時；或 ●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於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新《公司條例》的條文
而須視為已被刪除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文

新《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公司 - 須視為已被刪除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文
第 3 部	
第 98(4)(a)條 法定股本 [新條文]	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項條件，該條件述明有關原有公司建議登記的股本款額，而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98(1)條的規定須視為章程細則的條文，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已被刪除。
第 98(4)(b)條 將該公司的股本分為款額固定的股份 [新條文]	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項條件，該條件述明將該公司的股本分為款額固定的股份，而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98(1)條的規定須視為章程細則的條文，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已被刪除。